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640號

原　　告　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建誠
被　　告　理大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政翰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。

㈠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99萬6,218元，應繳裁判費13萬5,2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3萬4,700元。

㈡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。

二、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黃若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敏芳